法硕继承法案例解析关键在于理清思路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1/2021_2022__E6_B3_95_E 7 A1 95 E7 BB A7 E6 c80 171151.htm 继承法是法硕考试中 一个比较重要的考点,该部分内容比较琐碎,容易出案例题 ,因此本期法硕专题就和大家讨论几个这方面的案例,希望 我的讲解有助于大家理清思路。 案例一: 甲乙是夫妻, 丙丁 是丈夫甲的父母,甲有一兄弟辛,妻子乙有母亲戊。甲乙丙 丁一起出游,途中发生事故,四人均在事故中遇难,无法确 定死亡时间。甲乙共有共同财产10万元,丙丁共有财产20万 元,问如何继承?解析:首先,我们知道:相互有继承关系 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,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,推 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。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,如几 个死亡人辈分不同,推定长辈先死亡;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 ,推定同时死亡,彼此不发生继承,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 别继承。 1、本案中甲乙丙丁是不同辈分而相互之间有继承 人的情况,由于无法确定死亡时间,推定丙丁先死亡,甲乙 后死亡。 2、丙丁的遗产是20万元,继承人是甲和辛。丙丁的 遗产应由两人平均继承,故甲和辛各得10万元。乙作为甲的 妻子只有在作为丧偶儿媳并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时才能 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丙丁的遗产。 3、甲乙原来共有共同财 产10万元。在丙丁死亡后,甲又继承了丙丁的10万元遗产, 此10万元成为了甲乙夫妻二人的共有财产。因此,甲乙在死 前共有财产20万元。 4、由于甲乙被推定为同时死亡,两人各 自的财产由各自的继承人继承。甲的继承人是辛,因此甲 的10万元由辛继承。辛总共继承了20万元。乙的继承人是其

母亲戊, 乙的10万元由戊继承。 本案题干很简单, 但其中的 当事人关系比较乱,尤其要注意在丙丁死后发生一次继承, 而甲继承了遗产后,其继承部分又成为了甲乙夫妻二人的共 有财产。做这样的案例题,建议考生可以在草稿上画一下几 个当事人的关系。比如: 丙丁......甲辛(丙丁的继承人 是甲辛)甲.....辛(甲的继承人是辛)乙...... 戊(乙的继承人是戊)画出人物关系图,可以方便我们做题 , 还可避免遗漏要点。 就本案可以延伸讨论:如果甲没有兄 弟辛,问如何继承?解析: 由前面分析可知,丙丁先死亡, 其财产由甲继承,即甲继承20万元遗产。甲乙是否仍然同时 死亡呢?不是。因为,法律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 同一事件中死亡,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,推定没有继承 人的人先死亡。 甲和乙在同一事件中死亡,无法确定死亡先 后时间,由于甲没有继承人,而乙有继承人戊,故推定甲先 死亡。此时,甲的继承人是乙,甲继承丙丁的20万元作为甲 自己的遗产由乙继承,则乙有财产30万元(继承甲20万,原 来共有10万元)。 乙的继承人是戊,戊继承30万。 案例二: 某甲有两子甲文和甲武,甲文有一子甲小文。某甲在公证遗 嘱中表示所有遗产由甲文继承。甲文得知后自书遗嘱:自己 所有财产留给甲小文,所有从父亲处继承的遗产归弟弟甲武 所有。某甲得知后十分感动,在甲文遗嘱下加注"按甲文意 思办,但要留给甲小文10万"。甲文不久去世,某甲也悲伤 离世。 问:如何继承? 解析: 本案存在代位继承问题。甲文 先于某甲死亡,甲文应继承部分由甲小文继承。某甲修改甲 文遗嘱的行为无效,不用考虑。 但我们容易忽略的是当甲文 死亡后,某甲的公证遗嘱就失效了。因为,遗嘱继承人先于

被继承人死亡的,遗嘱无效,遗嘱继承人的子女不得依遗嘱 代位继承。代位继承仅适用于法定继承。 甲文的遗嘱不能处 分其未得的父亲的财产,所以该部分遗嘱内容无效。因此, 本案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。某甲的遗产由甲小文和甲武继承 。 下面再看几道真题: 50、依据我国继承法规定, 不必有两 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的遗嘱是 A自书遗嘱B口头遗嘱C代书 遗嘱D录音遗嘱 答案:A 37、根据我国《继承法》的规定 , 放弃继承与放弃受遗赠可采取的行为方式是 A.放弃继承既可 采明示方式,也可采默示方式,放弃受遗赠亦如此 B.放弃继 承只能采明示方式,放弃受遗赠亦如此 C.放弃继承只能采明 示方式,放弃受遗赠则既可采明示方式,也可采默示方式 D. 放弃继承只能采明示方式,也可采默示方式,放弃受遗赠则 既可采明示方式解析:《继承法》规定:"继承开始后,继 承人放弃继承的,应当在遗产处理前,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 。没有表示的,视为接受继承。""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 遗赠后两个月内,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。到期没 有表示的,视为放弃受遗赠。"据此,放弃继承,必须采用 明示方式;不可以采默示方式,如果没有表示的,视为接受 继承。放弃受遗赠,既可采明示方式,也可采默示方式。因 此,选项C应选。54、依据我国《继承法》的规定,遗产的 范围包括 A.林木B.文物C.著作权D.宅基地使用权 解析:《继 承法》第3条规定,选项A、B正确。著作权中的人身权不属 于遗产的范围,选项C不应选。 宅基地使用权,是指公民因 私有房屋而使用国家或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权利。据此,宅基 地使用权依附于私有房屋所有权。因此,宅基地使用权不能 单独成为遗产的范围。私有房屋所有权因继承发生转移的,

其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也随之转移。 74.下列各项中属于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的是()。 A.继承人死亡时间不同B.继承适用的范围不同 C.继承的主体不同D.继承人继承的遗产数额不同 解析: 本题需要清楚:代位继承不适用于遗嘱继承,仅适用于法定继承;转继承两者均适用。 当然,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继承主体就不会相同。选ABC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